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上訴字第2506號

上訴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羅東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傑銘

選任辯護人 陳倉富律師

被告 丁裕權

洪國嵩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陳倉富律師

被告 張錦鐘

選任辯護人 王東山律師

林孝甄律師

被告 蔡定諺

選任辯護人 洪錫欽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67號，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6485號，暨移送併辦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589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羅東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羅鋼公司）以電弧爐煉鋼製程產生之事業廢棄物電弧爐煉鋼爐碴（石）（下稱電弧爐煉鋼爐碴）氧化碴（石）（下稱氧化碴）及電弧爐煉鋼爐碴還原碴（石）（下稱還原碴），係交由玄龍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玄龍公司）清運。被告丁裕權為羅鋼公司董事長即代表人（現已變更為吳傑銘），被告洪國嵩為羅鋼公司副總經理，被告張錦鐘為羅鋼公司環保業務承辦人，是被告丁裕權、洪國嵩、張錦鐘分屬中央主管機

01 關公告一般事業廢棄物氧化碴與還原碴之產源機構之事業單
02 位負責人及執行環保事宜相關人員。被告蔡定諺則擔任玄龍
03 公司執行長，同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般事業廢棄物氧化碴
04 與還原碴之產源機構之執行環保事宜相關人員。緣被告羅鋼
05 公司以電弧爐煉鋼製程產出之氧化碴及還原碴之清運與處
06 理，係由被告丁裕權、洪國嵩負責決策後，交由被告張錦鐘
07 執行，惟被告丁裕權、洪國嵩、張錦鐘皆明知玄龍公司僅取
08 得收受氧化碴之許可，並不能處理還原碴，亦明知氧化碴及
09 還原碴不得混合貯存，氧化碴雖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
10 存場所應設排水收集設施，還原碴則不得採用露天貯存方
11 式，但竟為節省成本，故意將氧化碴及還原碴混合貯存後，
12 與玄龍公司總經理即實際負責人吳遠鎮（所犯違反廢棄物清
13 理法等案件，業經最高法院以107年度台上字第2078號判決
14 確定）於民國100年6月1日起，共同基於非法清理廢棄物及
15 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被告蔡定諺則自101年9月
16 5日起與被告丁裕權、洪國嵩、張錦鐘及吳遠鎮共同基於非
17 法清理廢棄物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由被告丁
18 裕權代表羅鋼公司，先後於100年6月1日及101年9月5日與玄
19 龍公司簽立事業廢棄物清理合約書，由玄龍公司承攬清運及
20 再利用羅鋼公司電弧爐煉鋼製程產出之電弧爐煉鋼爐碴，被
21 告羅鋼公司則給付玄龍公司每公噸新臺幣（下同）180元至2
22 20元之清運費。嗣玄龍公司吳遠鎮即自100年6月間某日起，
23 由被告丁裕權、洪國嵩、張錦鐘，將混合含有氧化碴及還原
24 碴之電弧爐煉鋼爐碴，交予吳遠鎮自羅鋼公司載運出廠，而
25 為附表一編號1至4所載犯行。因認：

26 (一)被告丁裕權、洪國嵩、張錦鐘、蔡定諺於附表一編號1之所
27 為，均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2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致
28 污染環境罪、同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及刑法第320條
29 第2項之竊佔罪等罪嫌，被告羅鋼公司為法人，因其實際負
30 責人被告丁裕權執行業務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2款之
31 非法清理廢棄物致污染環境罪，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科

01 以同法第46條之罰金刑。

02 (二)被告丁裕權、洪國嵩、張錦鐘、蔡定諺於附表一編號2之所
03 為，均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
04 棄物罪，被告羅鋼公司為法人，因其實際負責人被告丁裕權
05 執行業務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罪，應依廢棄物
06 清理法第47條科以同法第46條之罰金刑。

07 (三)被告丁裕權、洪國嵩、張錦鐘、蔡定諺於附表一編號3之所
08 為，均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
09 棄物罪，被告羅鋼公司為法人，因其實際負責人被告丁裕權
10 執行業務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罪，應依廢棄物
11 清理法第47條科以同法第46條之罰金刑。

12 (四)被告丁裕權、洪國嵩、張錦鐘、蔡定諺於附表一編號4之所
13 為，均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25條
14 之申報不實等罪嫌等語。

15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6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7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上所
18 謂認定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
19 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
20 採為斷罪資料；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發現相當證據，
21 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
22 之基礎。再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
23 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
24 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
25 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
26 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
27 罪之確信，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台上
28 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

29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羅鋼公司、丁裕權、洪國嵩、張錦鐘、蔡定
30 諺涉犯前揭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丁裕權、洪國嵩、張錦鐘、
31 蔡定諺於偵查中之供述及證人吳遠鎮於偵查中之證述、證人

01 王文信及嚴金榮於偵查中之證述、證人曾伯昌即宜蘭縣環境
02 保護局（下稱宜蘭縣環保局）設施管理及檢驗科科長於偵查
03 中之證述、證人余貴秋即三合昌有限公司及總禾建材行負責
04 人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鄧金火即保景企業有限公司
05 負責人於調詢之證述、證人陳旻谷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
06 稱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技士於原審104
07 年度訴字第43號案件審理中之證述及證人羅鋼公司副董事長
08 丁向文、嚴金榮、吳遠鎮、江炎煌於原審104年度訴字第43
09 號案件及本院105年度上訴字第2113號案件審理中之證述及1
10 00年5月9日再利用者登記檢核表、經濟部99年9月24日經二
11 字第09904606450號公告編號14第4項第3款電弧爐煉鋼爐碴
12 再利用管理方式、環保署103年4月7日玄龍公司非法棄置大
13 量電弧爐煉鋼爐碴案查處報告及玄龍公司申報產品流向及數
14 量彙整表、宜蘭縣○○鄉○○段000地號土地登記謄本及現
15 場照片、宜蘭縣○○鎮○○段000○○000○○000地號土地登記
16 謄本及現場照片、宜蘭縣環保局103年6月9日環設字第10300
17 15121號函暨所附環境稽查工作紀錄、103年6月17日環設
18 字第1030016186號函及現場照片、玄龍公司與羅鋼公司於10
19 0年6月1日及101年9月5日簽訂之事業廢棄物清理合約書、環
20 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稽查督察紀錄及羅鋼公
21 司101年1月17日、同年2月29日、同年3月19日、同年3月31
22 日、同年4月17日、同年4月30日、同年5月31日、同年9月30
23 日之轉帳傳票及羅鋼公司101年1月17日、同年3月16日、同
24 年4月3日、同年4月17日、同年5月2日、同年10月1日之付款
25 申請書及羅鋼公司、丁裕權於101年9月1日與晉城建設實業
26 有限公司（下稱晉城公司）簽訂之事業廢棄物清理合約書、
27 羅鋼公司於102年6月1日與勢鴻有限公司大洲廠（下稱勢鴻
28 公司）簽立廢棄物代碼R-1209氧化碴清理契約、羅鋼公司與
29 玄龍公司、勢鴻公司之位置圖、被告張錦鐘所持有羅鋼公司
30 與玄龍公司於100年6月1日簽立之爐碴清運、再生利用契約
31 書及玄龍公司爐碴收受及去化及廠內庫存量及筆記本、羅鋼

公司於99年8月、100年4月、100年6月、102年8月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拍攝宜蘭縣○○鄉○○段○○○○地號土地之航空測量圖、玄龍公司101年12月31日、102年1月30日、102年2月21日之轉帳傳票及憑證、經濟部99年8月6日經工字第09904604970號公告及100年2月9日經工字第10004600760號公告修正之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編號14、電弧爐煉鋼爐碴及99年8月6日經工字第09904604971號函、宜蘭縣政府99年8月11日府旅商字第0990112029號函、經濟部工業局105年4月13日工永字第10500309860號函、環保署105年4月8日環署廢字第1050026030號函、宜蘭縣環保局105年4月28日環設字第1050008550號函及105年4月20日環設字第1050010040號函、羅鋼公司向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申報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制遞送三聯單及羅鋼公司101年10月31日、同年11月13日、同年11月20日、同年11月22日、同年11月30日之轉帳傳票及101年10月1日、同年10月24日、同年11月12日、同年11月20日之付款申請書及告訴人所提之補充告訴理由狀、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106年4月26日宜肅雄字第10655511540號函附證據資料(三)、(六)、(七)為其主要論據。惟訊之被告羅鋼公司代表人吳傑銘及被告丁裕權、洪國嵩、張錦鐘、蔡定諺均堅詞否認公訴意旨所指各項犯行，其等辯稱：

- (一)被告羅鋼公司、丁裕權之辯護人為其等辯稱：被告羅鋼公司以電弧爐煉鋼產出之氧化碴及還原碴，在廠區內係分別堆置不同之貯存區，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並無混合堆置貯存之情形。玄龍公司及其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向羅鋼公司收受之電弧爐煉鋼爐碴等事業廢棄物，堆置在宜蘭縣○○鄉○○段○○地號之土地後，另行起意之後續行為，皆與被告羅鋼公司、丁裕權無涉。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及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1條、第2條第1項、第3條第2項等規定，規範對象均係以經濟部為

0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再利用事業，針對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
02 廢棄物種類、數量、許可、許可期限、廢止、紀錄、申報及
03 其他應遵行事項所為之規範，此與事業廢棄物產源機構且未
04 自行進行再利用之被告羅鋼公司無關。修正前（98年4月27
05 日經濟部經工字第09804602040號公告）之經濟部事業廢棄
06 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3條附表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
07 及管理方式編號14、電弧爐煉鋼爐碴…及修正後（100年2月
08 9日經濟部經工字第10004600760號公告）之經濟部事業廢棄
09 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3條附表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
10 及管理方式編號14、電弧爐煉鋼爐碴…等關於電弧爐煉鋼
11 爐碴之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分類管理雖有不同，然此亦
12 與事業廢棄物產源機構且未自行進行再利用之被告羅鋼公司
13 無涉。上述經濟部工業局之公告於100年2月6日開始實施，
14 故環保署規劃作業之實施期程如下：1.電弧爐煉鋼相關代
15 碼，刪除R-1203，新增R-1209、R-1210，可見經濟部事業廢
16 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之實施並非一次到位而有配套措
17 施之過渡期，始逐漸正式步入正軌，此見卷附環保署100年1
18 2月8日環署廢字第1000107986號函通令各地方環保局依上開
19 實施期程辦理相關事項、宜蘭縣環保局100年12月15日環廢
20 字第1000066144號函、環保署100年12月14日環署廢字第100
21 0110006號函即明。又被告羅鋼公司於101年3月31日（即依
22 環保署及宜蘭縣環保局規定辦理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
23 前，係依100年原核定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以電弧爐煉鋼
24 爐碴即代碼R-1203（並未區分氧化碴或還原碴）申報，101
25 年3月31日變更後，始自101年4月間起，依核定之廢棄物清
26 理計畫書改以廢棄物代碼R-1209氧化碴及廢棄物代碼R-1210
27 還原碴申報。玄龍公司本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關經濟部許可
28 收受電弧爐煉鋼爐碴進行再利用之機構，且於100年5月10日
29 取得收受廢棄物代碼R-1203電弧爐煉鋼爐碴之許可，復於10
30 1年4月11日取得收受廢棄物代碼R-1209氧化碴之許可。準
31 此，被告羅鋼公司於101年4月前，將廢棄物代碼R-1203電弧

01 爐煉鋼爐渣與101年4月後，將廢棄物代碼R-1209氧化渣委託
02 玄龍公司再利用並取得妥善處理證明，顯未違反廢棄物清理
03 法之相關規定。至玄龍公司於100年5月10日取得收受電弧爐
04 煉鋼爐渣即廢棄物代碼R-1203之許可，為何僅註記氧化渣，
05 被告羅鋼公司、丁裕權均不知情，玄龍公司人員亦未曾告
06 知。被告羅鋼公司就電弧爐煉鋼爐渣之產量、廠區之貯存及
07 其後再利用之機構，皆據實向主管機關申報，並無不實申報
08 之情形。至於電弧爐煉鋼爐渣出廠後之清除、處理或再利用
09 產出之流向，則屬玄龍公司之申報義務，顯與被告羅鋼公
10 司、丁裕權無涉，亦即玄龍公司實際負責人吳遠鎮將其向被
11 告羅鋼公司收受之電弧爐煉鋼爐渣等事業廢棄物，堆置在宜
12 蘭縣○○鄉○○段000○000地號之土地，或未依法再利用後
13 對外銷售予下游廠商而在環保署設立之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
14 理系統網站為不實之申報，自與被告羅鋼公司、丁裕權無
15 關。依環保署103年4月7日玄龍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非法棄置
16 大量電弧爐煉鋼爐渣案查處報告之查核結果，完全未涉及被
17 告羅鋼公司、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相
18 關法令規章之行為，故公訴意旨稱被告羅鋼公司、丁裕權就
19 附表一編號1至4所列與玄龍公司吳遠鎮及健暘通運有限公司
20 （下稱健暘公司）嚴金榮等間具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21 第1項第2款、第3款、第4款、第47條、第48條等附表一編號
22 1至4所載犯行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屬誤會且無證據證
23 明。

24 (二)被告洪國嵩之辯護人則為其辯稱：被告洪國嵩為羅鋼公司副
25 總經理，執掌之業務係客戶開發及財務審核，並不涉及環保
26 業務，亦未參與100年6月1日及101年9月5日羅鋼公司與玄龍
27 公司簽訂事業廢棄物清理合約書事宜。又其並非中央主管機
28 關公告一般事業廢棄物氧化渣與還原渣之產源機構之事業單
29 位負責人或執行環保事宜相關人員，故公訴意旨僅以其在羅
30 鋼公司付款傳票簽名核准之客觀情狀，逕指其屬中央主管機
31 關公告一般事業廢棄物氧化渣與還原渣之產源機構之執行環

01 保事宜相關人員，殊嫌速斷等語。

02 (三)被告張錦鐘之辯護人為其辯稱：被告張錦鐘係直接自環保署
03 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之網站查詢得悉玄龍公司為
04 合法許可處理廢棄物代碼R-1203電弧爐煉鋼爐碴之再利用機
05 構，故於100年6月1日與玄龍公司簽訂契約時，自無須審查
06 玄龍公司登記檢核表。羅鋼公司委託再利用機構玄龍公司處
07 理電弧爐煉鋼爐碴之期間係自100年5月起至101年12月止，
08 故玄龍公司將自羅鋼公司取得之電弧爐煉鋼爐碴堆置在廠址
09 即宜蘭縣○○鄉○○段000地號之土地後，另行竊佔宜蘭縣
10 ○○鄉○○段000地號之土地，顯屬再利用機構玄龍公司自
11 身之行為，要與被告張錦鐘無關。電弧爐煉鋼爐碴產生後，
12 高達攝氏800多度，並無法立即分開堆置，須待冷卻後，方
13 能分開堆置。103年間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
14 隊稽查指出羅鋼公司缺失之處即係冷卻暫存區而非冷卻後之
15 最後堆置區，且因查核時，氧化碴冷卻暫存區與還原碴冷卻
16 暫存區相鄰，兩者少量滑落至冷卻暫存區相鄰界址，始經列
17 為稽查缺失，嗣經宜蘭縣環保局覆查則已改善，是羅鋼公司
18 產出之電弧爐煉鋼爐碴，關於氧化碴及還原碴各有設置貯存
19 區分開貯存，並無公訴意旨所稱之混合貯存堆置之情事。羅
20 鋼公司與玄龍公司簽立之事業廢棄物清理合約書僅約定玄龍
21 公司需同意羅鋼公司不定期察看，故不定期至玄龍公司之電
22 弧爐煉鋼爐碴堆置場察看去化情形並非羅鋼公司之法定義
23 務，縱未履行亦未違約或違法。況玄龍公司陳稱電弧爐煉鋼
24 爐碴再利用完成後之產品流向均已依法在網路申報，並開立
25 妥善處理證明予羅鋼公司，羅鋼公司自不知悉玄龍公司違法
26 處理電弧爐煉鋼爐碴之情形等語。

27 (四)被告蔡定諺之辯護人則為其辯稱：被告蔡定諺自99年至101
28 年間任職於宜蘭人文基金會，101年9月轉任地球生態環境保
29 護基金會，多年來皆在綠能及環保等非營利事業組織工作，
30 未曾在玄龍公司擔任執行長。被告蔡定諺於101年9月受玄龍
31 公司委任，就玄龍公司之事業廢棄物儲存清除及設施設置許

01 可，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向行政院經濟
02 部、環保署及宜蘭縣環保局等相關單位提出許可申請。亦即
03 被告蔡定諺僅就上開事務受玄龍公司委任，並不及於羅鋼公
04 司或玄龍公司間之其他事務。101年9月5日，被告蔡定諺因
05 受委任辦理還原碴處理許可申請之事，始隨同玄龍公司吳遠
06 鎮前往羅鋼公司進行辦理相關程序及所需時程之簡報，並於
07 玄龍公司與羅鋼公司簽立清理合約書時，羅鋼公司副董事長
08 丁向文為確保被告蔡定諺負責申請許可程序，方要求被告蔡
09 定諺擔任連帶保證人，然非據此即謂被告蔡定諺持續參與事
10 後玄龍公司相關申報或回填廢棄物之情事。依此，被告蔡定
11 諺僅係單純協助玄龍公司辦理還原碴處理許可之申請事宜，
12 亦未任職於玄龍公司或參與玄龍公司之營運，自不知悉玄龍
13 公司吳遠鎮未經合法程序處理電弧爐煉鋼爐碴或堆置回填電
14 弧爐煉鋼爐碴之地點，復無證據證明被告蔡定諺對玄龍公
15 司之吳遠鎮回填廢棄物及相關申報作業已有認識或共謀等語。

16 (五)綜上，公訴意旨援依卷附上開事證論指被告羅鋼公司、丁裕
17 權、洪國嵩、張錦鐘、蔡定諺涉犯上述各項罪嫌及被告等與
18 其等之辯護人所辯各情，可知本件所應審究者為：1.被告羅
19 鋼公司於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3條附表經濟
20 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辦法編號14之修正前後，如
21 何堆置貯存管理廢棄物代碼R-1203電弧爐煉鋼爐碴、R-1209
22 氧化碴、R-1210還原碴？2.被告丁裕權、洪國嵩、張錦鐘、
23 蔡定諺於被告羅鋼公司先後於100年6月1日及101年9月5日與
24 玄龍公司簽訂事業廢棄物清理合約書前後，各自負責之事項
25 內容、決策角色、執行分工？3.被告羅鋼公司與玄龍公司先
26 後簽立事業廢棄物清理合約書後，實際執行之情形為何？被
27 告羅鋼公司應負之管理監督職責與控管範圍為何？4.玄龍公
28 司自被告羅鋼公司取得電弧爐煉鋼爐碴之原因？項目？廢棄
29 物代碼？時間？數量？5.公訴意旨附表一編號1至4所載犯
30 行，被告羅鋼公司、丁裕權、洪國嵩、張錦鐘、蔡定諺與玄
31 龍公司吳遠鎮或健暘公司嚴金榮間，具有何等共同犯罪之動

01 機、目的、利益而有犯意之聯絡或行為之分擔？

02 四、經查：

03 (一)被告丁裕權時任被告羅鋼公司董事長，依法雖屬中央主管機
04 關公告一般事業廢棄物氧化碴與還原碴之產源機構之事業負
05 責人，但其並未參與被告羅鋼公司與玄龍公司於100年6月1
06 日及101年9月5日與玄龍公司簽訂事業廢棄物清理合約書之
07 相關事宜，此據證人即被告張錦鐘於原審中證稱：伊為羅鋼
08 公司之環保業務承辦人及聯絡人，關於環保業務之直屬主管
09 為羅鋼公司副董事長丁向文，涉及玄龍公司之業務亦均向丁
10 向文報告說明執行狀況，並向丁裕權報備，但相關環保業務
11 之指示或執行情況，伊皆與丁向文接觸並受其指示；又關於
12 羅鋼公司與玄龍公司簽訂事業廢棄物清理合約書，丁裕權均
13 未參與，而係由丁向文決定並負責簽約，嗣丁裕權之用印則
14 由管理部負責，始將合約送至管理部直接用印；扣案筆記本
15 於1月3日所寫之副董（見他字第1222號卷第202 頁反面）係
16 指丁向文，100年6月1日簽訂之爐碴清運、再生利用契約書
17 影本第1項第3行用藍筆加註「氧化碴、還原碴」等字跡及契
18 約書十三、附則下方手寫「乙方需於近期內申請水泥加工製
19 品，未有證照前，每T保留30，待還原碴出清後一次給付」
20 （見他字第1222號卷第188至192頁）之文字同為丁向文書
21 寫，因丁向文於100年6月後、101年9月前，即與玄龍公司簽
22 訂第2份合約前，以100年6月之合約為底稿與其討論後，加
23 註意見所擬定之第2份合約草稿，惟非正式合約，嗣因牽涉
24 玄龍公司能否申請核准還原碴再利用資格之時程與執行力，
25 始未依丁向文加註之意見完成第2份合約，即未將還原碴之
26 清運事項納入第2份合約；關於羅鋼公司於100年6月1日及10
27 1年9月5日與玄龍公司簽訂事業廢棄物清理合約書及原擬在1
28 01年9月5日事業廢棄物清理合約書納入還原碴之相關事宜及
29 與玄龍公司之業務往來，伊均與丁向文討論，丁裕權皆未參
30 與，合約上董事長用印亦係公司形式上用印，決策內容皆係
31 丁向文所為，將蔡定諺列為連帶保證人，同屬丁向文決定等

01 語綦詳（見原審卷三第21頁反面至32頁），可見被告丁裕權
02 依法雖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般事業廢棄物氧化碴與還原碴
03 之產源機構之事業負責人，但其既未參與羅鋼公司與玄龍公
04 司於100年6月1日及101年9月5日與玄龍公司簽訂事業廢棄物
05 清理合約書之具體相關事宜，復未實際負責管理羅鋼公司之
06 環保業務，是其究否明確知悉瞭解羅鋼公司與玄龍公司於10
07 0年6月1日及101年9月5日與玄龍公司簽訂事業廢棄物清理合
08 約書之過程、內容、細節與後續處理情形，即非無疑。

09 (二)被告洪國嵩擔任羅鋼公司副總經理，執掌業務銷售及財務審
10 核事項，電弧爐煉鋼爐碴之處理則非其業務執掌範圍，此據
11 被告丁裕權於原審審理中供述：洪國嵩主要是負責業務及財
12 務事項，關於爐碴之處理並非其業務範圍等語明確（見原審
13 卷三第57頁反面），證人即被告張錦鐘亦於原審證稱：羅鋼
14 公司收到經濟部99年8月6日經工字第09904604971號函經濟
15 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編號14四、電弧爐煉鋼
16 爐碴公告及宜蘭縣政府99年8月11日府旅商字第09901120029
17 號函後，即將內容告知煉鋼廠工作人員，亦將法規修訂內容
18 呈報丁裕權，丁裕權交代需將此修訂事項告知煉鋼廠工作人
19 員，但其並未告知洪國嵩，因洪國嵩並非環保業務之主管，
20 且羅鋼公司與玄龍公司簽訂事業廢棄物清理合約書，係由副
21 董事長丁向文決定，丁裕權及洪國嵩皆未參與此項決策；又
22 玄龍公司定期載運電弧爐煉鋼爐碴後，由會計製作傳票，其
23 負責核對清運數量是否正確，再依公司內部流程簽請洪國
24 嵩、丁裕權核准，始由會計部門付款，其與洪國嵩之業務接
25 觸範圍僅有玄龍公司之請款部分，因洪國嵩負責財務即被告
26 羅鋼公司之各項請款事宜等語綦詳（見原審卷三第21頁反面
27 至25頁反面），核與被告洪國嵩所辯：其在羅鋼公司負責業
28 務銷售及財務監督，公司各項付款財務業務均需經其核章，
29 但業務執掌範圍不包括環保業務，且未參與羅鋼公司於100
30 年6月1日及101年9月5日與玄龍公司簽訂事業廢棄物清理合
31 約書事宜等語相符，堪認被告洪國嵩所辯前情屬實。又依卷

01 附宜蘭縣環保局107年7月30日環設字第1070015450函所載：
02 經查洪國嵩君目前任職於本縣事業機構「羅東鋼鐵廠股份有
03 限公司」，職稱為副總經理。依該事業係屬中央主管機關公
04 告有害事業廢棄物集塵灰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氧化矽與還原矽
05 之產源機構。該事業申報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目
06 前該事業辦理相關環保事宜之聯絡人非由洪國嵩君擔任等
07 語，有宜蘭縣環保局107年7月30日環設字第1070015450函在
08 卷可稽（見原審卷二第99頁），自難遽認被告洪國嵩係屬中
09 央主管機關公告一般事業廢棄物氧化矽與還原矽之產源機構
10 之執行環保事宜相關人員。

11 (三)被告蔡定諺於99年至101年任職宜蘭人文基金會，101年9月
12 轉任地球生態環境保護基金會，未曾擔任玄龍公司執行長，
13 且被告蔡定諺於101年9月係受玄龍公司委任，針對玄龍公司
14 之事業廢棄物儲存清除及設施設置許可，依經濟部事業廢棄
15 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之規定，向行政院經濟部、環保署及宜蘭
16 縣環保局等有關單位提出許可申請等節，業據證人即被告張
17 錦鐘於原審證稱：101年9月5日簽約時，蔡定諺與吳遠鎮前
18 來，吳遠鎮表示欲申請還原矽再利用，故請蔡定諺協助申辦
19 還原矽再利用資格，嗣因副董事長丁向文為確保蔡定諺申辦
20 此項申請事宜，遂要求蔡定諺擔任連帶保證人，蔡定諺類似
21 程序代辦業務之代辦人等語（見原審卷三第24頁、第29頁反
22 面、第32頁），實難認被告蔡定諺與羅鋼公司及玄龍公司簽
23 訂101年9月5日之事業廢棄物清理合約書間有何關聯；況被
24 告蔡定諺既非任職羅鋼公司或玄龍公司，如何得悉或參與羅
25 鋼公司與玄龍公司關於電弧爐煉鋼爐矽之清運事務、如何知
26 悉或參與玄龍公司堆置自羅鋼公司取得之電弧爐煉鋼爐矽之
27 方法及地點、銷售流向或申報內容等，公訴人就此部分之舉
28 證咸屬未明。

29 (四)依卷附經濟部工業局107年6月13日工永字第10700594350號
30 函文所載：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再
31 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

理，不受第28條、第41條之限制，合先敘明。三、有關本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授權訂定，僅適用於本部所轄事業產出廢棄物之再利用，其規範對象包括再利用機構及再利用事業廢棄物之來源事業。但事業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規定，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者，不適用之等情，有經濟部工業局107年6月13日工永字第10700594350號函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二第82頁），即徵被告羅鋼公司並非廢棄物之再利用機構，且已有償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故被告羅鋼公司並不適用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之規定。換言之，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及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1條、第2條第1項、第3條第2項等規定，規範對象均係以經濟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再利用事業，針對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廢棄物種類、數量、許可、許可期限、廢止、紀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所為之規範，均不適用於事業廢棄物產源機構且未自行進行再利用之被告羅鋼公司，合先敘明。

(五)被告羅鋼公司之電弧爐煉鋼製程中，氧化渣與還原渣之產出係分別經由電弧爐產生副產物電弧爐爐渣（氧化渣）、精煉爐產生副產物電弧爐爐渣（還原渣），此見卷附製程圖即明（見原審卷二第261頁）。又針對處理上述電弧爐煉鋼製程產生之副產物電弧爐爐渣，被告羅鋼公司以99年8月10日00000000號函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宜蘭縣環保局送審，並經宜蘭縣政府以99年9月10日府授環廢字第0990020741號函核准同意在案，核准內容略為(1)事業管制編號：G32A0540。(2)廢棄物代碼：R-1203。廢棄物名稱：電弧爐煉鋼爐渣。(3)貯存方式：堆置（無包裝材質）。(4)貯存地點：廠內。(5)清除方式：委託清除。(6)處理方式：委託處理，有宜蘭縣環保局99年9月10日府授環廢字第0990020741號函暨所附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即明（見原審卷二第290至294頁）。由此可知，斯時上述電弧爐煉鋼製程產出之副產物電

01 弧爐爐渣，法規通稱為電弧爐煉鋼爐渣，廢棄物代碼為R-12
02 03，並未區分氧化渣或還原渣，且得混合露天堆置貯存，被
03 告羅鋼公司亦依法透過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
04 統並以電腦網路傳輸方式，自99年7月煉鋼廠試運轉起，每
05 月初向環保署申報前1月廢棄物報表，此有羅鋼公司廢棄物
06 代碼R-1203電弧爐煉鋼爐渣之產出申報明細、貯存申報明細
07 及清除申報明細在卷足考（見原審卷二第296至327頁）。嗣
08 被告羅鋼公司自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網站
09 得悉立順興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順興公司）為合
10 法許可處理廢棄物代碼R-1203電弧爐煉鋼爐渣之再利用機
11 構，遂與立順興公司訂定廢棄物處理契約。據此，被告羅鋼
12 公司自99年7月起至100年1月止，煉鋼製程產出之廢棄物代
13 碼R-1203電弧爐煉鋼爐渣共計申報12250噸，其中委託再利
14 用機構立順興公司處理183.04噸，故至100年1月底止，被告
15 羅鋼公司依法得混合露天堆置貯存之廢棄物代碼R-1203電弧
16 爐煉鋼爐渣剩餘貯存數量應為12066.96噸等情，亦有羅鋼公
17 司電弧爐煉鋼爐渣之貯存申報明細及被告羅鋼公司電弧爐煉
18 鋼爐渣申報、貯存及委託再利用機構處理記事錄附卷為憑
19 （見原審卷二第329至331頁）。綜上，被告羅鋼公司及被告
20 張錦鐘之辯護人所辯：前揭期間被告羅鋼公司電弧爐煉鋼製
21 程產出之電弧爐煉鋼爐渣，並未區分氧化渣及還原渣，廢棄
22 物代碼皆為R-1203，亦可混合露天堆置貯存等語，應與事實
23 相符而堪採信。

24 (六)經濟部以100年2月9日經工字第10004600760號公告修正經濟
25 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編號14、電弧爐煉鋼爐
26 渣之規定，修正內容略為：(1)事業廢棄物來源：基本金屬製
27 造業在電弧爐煉鋼製程所產生之氧化渣或還原渣。但氧化渣
28 與還原渣無法分離或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
29 不適用之。(2)氧化渣及還原渣不得混合貯存。(3)氧化渣：得
30 採用露天貯存方式。(4)還原渣：不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公
31 告事項自100年2月6日生效，有經濟部100年2月9日經工字第

10004600760號公告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二第333頁）。據此，被告羅鋼公司自100年2月起，即將電弧爐煉鋼製程產出之氧化碴、還原碴分開貯存，而氧化碴仍採用露天貯存方式，還原碴則採用鋪蓋不透水布貯存方式，均符合經濟部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式及設施標準第10條第1項之規定，此觀100年10月5日經濟部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至羅鋼公司督導，所製工廠督導查核紀錄確認表所載關於廢棄物貯存方式略為：(1)氧化碴：採露天貯存。(2)還原碴：貯存於廠房外空地，以帆布覆蓋防止雨水滲入。但貯存區之帆布似有覆蓋不全之情形故列為督導缺失等情即明，有經濟部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於100年10月5日蒞廠督導所製工廠督導查核紀錄確認表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二第338頁），嗣被告羅鋼公司就此缺失業於同年12月9日以羅鋼環（100）字第100120901號函覆經濟部工業局說明改善在案（見原審卷二第340頁），堪認被告羅鋼公司於100年10月5日經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督導查核時，確已依經濟部修正公告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編號14、電弧爐煉鋼爐碴之規定，將電弧爐煉鋼製程產出之氧化碴及還原碴分開貯存而非混合貯存甚明。至公訴意旨雖援引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稽查督察紀錄與證人即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技士陳旻谷證述：103年3月28日至被告羅鋼公司稽查，發現有氧化碴、還原碴混合儲存情形等語，而指被告羅鋼公司將氧化碴和還原碴混合儲存，惟被告羅鋼公司自100年2月6日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編號14、電弧爐煉鋼爐碴之規定修正公告生效後，即應將氧化碴及還原碴分開堆置且依法貯存，倘被告羅鋼公司至103年間仍將氧化碴、還原碴混合堆置貯存，此3年間焉無其他督察稽查紀錄可考？公訴意旨徒憑上述103年間之稽查結果，回溯推指被告羅鋼公司於100年至101年間委託玄龍公司清運電弧爐煉鋼爐碴期間，未將氧化碴及還原碴依法分開貯存，立論尚屬不足。再參以證人即被告

張錦鐘於原審時結證：得悉經濟部之公告及宜蘭縣政府函文後，羅鋼公司即已將氧化碴及還原碴分開貯存，並在貯存區前設牌標明，宜蘭縣環保局人員進行不定期稽查時，皆未指出廠內有混合堆置氧化碴、還原碴或未分開貯存之情形而受裁罰，且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稽查督察紀錄（見他字第1222號卷第24頁）內，稽查人員之手繪圖亦已明確圖示廠內氧化碴及還原碴分開貯存之位置；至於稽查督察紀錄第八點所載「另發現氧化碴貯存區內混有還原碴，未分區貯存，且貯存區未設置截流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規定」，乃係電弧爐爐碴剛產出時溫度高達攝氏800度至900度，等待冷卻過程需先放置在爐碴冷卻區，稽查人員所認之缺失乃指爐碴冷卻區未將氧化碴及還原碴分開，就此相關工作人員確有疏失，未將氧化碴及還原碴完全分離，但待爐碴冷卻後，即依規定完全分離氧化碴、還原碴並分開貯存，貯存位置如稽查人員手繪圖標示情形，且廠內氧化碴及還原碴分開貯存之位置，自100年間依法開始分開貯存後，即如稽查人員之手繪圖標示位置分開貯存氧化碴及還原碴等語（見原審卷三第27至28頁），經核尚與卷附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稽查督察紀錄稽查人員手繪氧化碴及還原碴之貯存位置相符，復與100年10月5日經濟部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到廠督導所製工廠督導查核紀錄確認表所載內容一致，堪認證人即被告張錦鐘所證為真。

(七)經濟部以100年2月9日經工字第10004600760號公告修正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編號14、電弧爐煉鋼爐碴之規定後，關於電弧爐煉鋼爐碴、氧化碴、還原碴之申報方式，因事業廢棄物代碼尚未隨之修正（詳後述），被告羅鋼公司則續以廢棄物代碼R-1203電弧爐煉鋼爐碴申報產出、貯存、清除再利用等情，見卷附羅鋼公司廢棄物代碼R-1203電弧爐煉鋼爐碴之產出申報明細、貯存申報明細及清除申報明細即明（見原審卷二第296至327頁）。至玄龍公司為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網站公告為合法許可處理

廢棄物代碼R-1203電弧爐煉鋼爐碴之再利用機構，並於100年5月、6月分向被告羅鋼公司取得自99年7月至100年1月間所產出之未區分氧化碴、還原碴且得混合露天堆置貯存之廢棄物代碼R-1203之電弧爐煉鋼爐碴1281.6公噸、8190.82公噸並據以申報，有玄龍公司100至102年收受廢棄物、原料用量及產品申報資料在卷可考（見原審卷一第230頁），是被告羅鋼公司自99年7月起至100年1月間所產出依法未區分氧化碴、還原碴且得混合露天堆置貯存之廢棄物代碼R-1203電弧爐煉鋼爐碴僅餘2594.54公噸（計算式：12066.96-1281.6-8190.82=2594.54）。而100年7月玄龍公司再向被告羅鋼公司取得1044.88公噸之廢棄物代碼R-1203電弧爐煉鋼爐碴，其中包括上述自99年起至100年1月間所產出未區分氧化碴、還原碴得混合露天堆置貯存之廢棄物代碼R-1203電弧爐煉鋼爐碴等情，經勾稽卷附被告羅鋼公司電弧爐煉鋼爐碴申報、貯存及委託再利用機構處理記事錄無誤（見原審卷二第329至330頁），堪認被告羅鋼公司自99年7月起至100年1月間所產出未區分氧化碴、還原碴得混合露天堆置貯存之廢棄物代碼R-1203電弧爐煉鋼爐碴至此已全數委託玄龍公司清運處理完畢。綜上，被告羅鋼公司於100年2月6日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編號14、電弧爐煉鋼爐碴之規定修正公告生效後，已將氧化碴及還原碴依法分開堆置且依法貯存，上開法令修正公告生效前業已產出且合法混合堆置之廢棄物代碼R-1203電弧爐煉鋼爐碴，則依法交予合法許可收受廢棄物代碼R-1203電弧爐煉鋼爐碴之玄龍公司，處理程序自難謂為違法。

(八)再觀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之羅鋼公司電弧爐煉鋼爐碴之產出申報明細、貯存申報明細及清除申報明細（見原審卷二第296至327頁）、羅鋼公司電弧爐煉鋼爐碴申報、貯存及委託再利用機構處理記事錄（見原審卷二第329至331頁）可知，被告羅鋼公司自100年5月至101年3月委託玄龍公司處理弧爐煉鋼爐碴R-1203合計77677.9公噸，自101

01 年4月至101年12月委託玄龍公司處理氧化碴R-1209合計3201
02 8.86公噸，另於100年5月至101年8月間委託再利用機構處理
03 還原碴R-1210之數量則均為零，101年9月至101年12月間產
04 出之還原碴R-1210則悉數交由晉城公司處理，而公訴人均未
05 舉證證明被告羅鋼公司於100年2月法令修正後，仍將氧化
06 碴、還原碴混合交付玄龍公司清運或玄龍公司清運被告羅鋼
07 公司產出還原碴之日期、數量等；另證人吳遠鎮雖於另案審
08 理中指稱：羅鋼公司為玄龍公司收受爐碴之單一來源云云
09 （見原審法院104年度訴字第43號卷一第47頁），然依卷附
1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3年4月7日玄龍公司非法棄置大量電弧
11 爐煉鋼爐碴案查處報告指稱：玄龍公司違法堆置之爐碴，總
12 重高達131922至158307公噸，且玄龍公司自100年5月至102
13 年10月申報去化之爐碴數量亦達117041.88公噸（見他字第5
14 58號卷第12頁反面、第106頁），均遠高於被告羅鋼公司委
15 託玄龍公司清運之爐碴數量，是被告羅鋼公司是否確為玄龍
16 公司收受爐碴之唯一來源，已有可疑，自難僅以證人吳遠鎮
17 單一且與前開事證不符而具有瑕疵之指述，遽為被告羅鋼公
18 司等人不利之認定。

19 (九)環保署為因應經濟部100年2月9日修正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
20 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而於101年1月1日新增代碼R-1209氧化
21 碴及R-1210還原碴，另於101年8月1日刪除代碼R-1203電弧
22 爐煉鋼爐碴，有該署100年12月8日環署廢字第1000107986號
23 函、100年12月14日環署廢字第1000110006號函及宜蘭縣環
24 保局100年12月15日環廢字第1000066144號函在卷可佐（見
25 原審卷二第349至358頁）。嗣被告羅鋼公司即於101年（原
26 審判決誤載為100年，應予更正）3月1日提出事業廢棄物清
27 理計畫書，經宜蘭縣政府以卷附101年4月3日府授環廢字第1
28 010005147號函核准同意後，便自101年4月起，分開申報廢
29 棄物代碼R-1209氧化碴及廢棄物代碼R-1210還原碴，有宜蘭
30 縣政府以卷附101年4月3日府授環廢字第1010005147號函、
31 被告羅鋼公司電弧爐煉鋼爐碴申報、貯存及委託再利用機構

處理記事錄可證（見原審卷二第361頁、第329至331頁）。又被告羅鋼公司與玄龍公司清運電弧爐煉鋼爐碴之流程，經證人即被告張錦鐘於原審審理中結證：被告羅鋼公司於100年6月1日及101年9月5日與玄龍公司簽立事業廢棄物清理合約書前，業依規定將氧化碴及還原碴分別堆置隔離貯存；經查詢玄龍公司在環保署網站公告具備處理廢棄物代碼R-1203之資格，始與玄龍公司締約，玄龍公司派遣人員前來清運時，空車先過磅，廠內人員再指示載運項目，載運後再過磅開立地磅單，再由其依實際重量製作廢棄物清運三聯單並上網申報，申報完成會有條碼，玄龍公司派運之車輛必須裝載GPS，掃過條碼後才可能出廠；100年6月1日簽約清運之項目為廢棄物代碼R-1203，101年9月5日簽訂清運之項目僅有氧化碴，亦均依合約約定每隔2、3個月前往玄龍公司查看紀錄運作情形，但玄龍公司之環保設備屬環保局許可範圍，其無能力判斷，玄龍公司會開具妥善處理證明以證完成去化程序；至於玄龍公司後續出售及申報爐碴去向，其並不知悉，因此為玄龍公司自行處理，與羅鋼公司無關，且羅鋼公司與玄龍公司之合約在101年底即告終止，因玄龍公司表示去化程序可能有問題，故自102年起，玄龍公司便未再至羅鋼公司清運氧化碴，羅鋼公司亦於102年6月1日與勢鴻有限公司簽約等語明確（見原審卷三第22至27頁），足見被告羅鋼公司與玄龍公司簽約清運電弧爐煉鋼爐碴期間，皆依規定控管流程，但玄龍公司取得被告羅鋼公司之電弧爐煉鋼爐碴後，是否依相關法令規章完成再生利用程序，應屬相關環保單位督導稽查範圍而非被告羅鋼公司之監督權責，且玄龍公司如何處理、銷售、申報自被告羅鋼公司取得之廢棄物代碼R-1203電弧爐煉鋼爐碴或廢棄物代碼R-1209氧化碴，本非被告羅鋼公司所能置喙。

(十)綜上，被告丁裕權時任被告羅鋼公司董事長，依法雖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般事業廢棄物氧化碴與還原碴之產源機構之事業負責人，但其並未參與被告羅鋼公司與玄龍公司於100

01 年6月1日及101年9月5日與玄龍公司簽訂事業廢棄物清理合
02 約書決策或簽約等相關事宜，是其究否明確知悉瞭解被告羅
03 鋼公司與玄龍公司於100年6月1日及101年9月5日與玄龍公司
04 簽訂事業廢棄物清理合約書之過程、內容、細節與後續處理
05 情形，公訴意旨並未具體舉證證明。被告洪國嵩擔任被告羅
06 鋼公司之副總經理，負責銷售業務及財務事項，電弧爐煉鋼
07 爐碴之處理要非屬其業務執掌範圍，且未參與被告羅鋼公司
08 於100年6月1日及101年9月5日與玄龍公司簽訂事業廢棄物清
09 理合約書之決策或簽約，亦非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般事業廢
10 棄物氧化碴與還原碴之產源機構之執行環保事宜相關人員，
11 是公訴意旨僅憑被告洪國嵩擔任被告羅鋼公司副總經理，負
12 責玄龍公司依事業廢棄物清理合約書之約定進行請款、付款
13 之財務審核業務，即指被告洪國嵩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般
14 事業廢棄物氧化碴與還原碴之執行環保事宜相關人員，同無
15 證據證明。被告蔡定諺則無證據證明曾任玄龍公司執行長，
16 101年9月5日係受玄龍公司委任協助處理玄龍公司事業廢棄
17 物儲存清除及設施設置許可，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
18 理辦法之規定，向行政院經濟部、環保署及宜蘭縣環保局等
19 有關單位提出許可申請，與被告羅鋼公司或玄龍公司簽訂10
20 1年9月5日之事業廢棄物清理合約書無關。被告羅鋼公司於
21 前述法令修正前後，依法堆置貯存廢棄物代碼R-1203電弧爐
22 煉鋼爐碴或R-1209氧化碴、R-1210還原碴，並將99年7月起
23 至100年1月間所產出未區分氧化碴、還原碴得合法混合露天
24 堆置貯存之廢棄物代碼R-1203電弧爐煉鋼爐碴，於100年7月
25 全數委託玄龍公司清運處理完畢，且被告羅鋼公司與玄龍公
26 司簽約期間亦依法控管玄龍公司載運清理廢棄物代碼R-1203
27 電弧爐煉鋼爐碴或廢棄物代碼R-1209氧化碴，亦無證據證明
28 被告羅鋼公司於法令修正後，仍將廢棄物代碼R-1209氧化
29 碴、R-1210還原碴混合堆置貯存並混合交付玄龍公司清運，
30 更無證據證明被告丁裕權、洪國嵩、張錦鐘、蔡定諺知悉玄
31 龍公司吳遠鎮或健暘公司嚴金榮如何載運、堆置、銷售、申

報其等向被告羅鋼公司合法取得之廢棄物代碼R-1203電弧爐煉鋼爐渣、R-1209氧化渣或竊佔他人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代碼R-1203電弧爐煉鋼爐渣、R-1209氧化渣，更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丁裕權、洪國嵩、張錦鐘、蔡定諺就附表一編號1至4所載犯行具有何等之共同犯意聯絡之動機、目的、利益等關聯，是公訴意旨依憑卷附證據論指被告羅鋼公司、丁裕權、洪國嵩、張錦鐘、蔡定諺所涉各項罪嫌，舉證實有未足，無從使本院形成被告等有罪之心證，且未達通常一般之人皆不致有所懷疑且確信為真實之程度，是基於禁止推定罪狀之法則，確保國家刑罰權之正確行使之目的，因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羅鋼公司、丁裕權、洪國嵩、張錦鐘、蔡定諺確具公訴意旨所指各項罪嫌，揆諸首揭判例意旨及說明，被告等之犯罪嫌疑胥屬不足而不能證明其等犯罪，爰依法為被告羅鋼公司、丁裕權、洪國嵩、張錦鐘、蔡定諺無罪判決之諭知。

五、原審本於同上之見解，以不能證明被告羅鋼公司、丁裕權、洪國嵩、張錦鐘、蔡定諺有檢察官所指之犯行，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其認事用法，核無不合。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卷附羅鋼公司99年8月、100年4月、100年6月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顯示，並未區分還原渣、氧化渣，而係將R-1203電弧爐煉鋼爐渣存放同一位置；直到102年8月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始計畫將R-1209氧化渣、R-1210還原渣分開貯存；參照行政院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103年3月28日稽查督查記錄記載：「七、業者氧化渣及還原渣貯存區未標示中文名稱，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6規定。八、另發現氧化石查貯存區內混有還原渣，未分區貯存，且貯存區未設置截流溝，亦違反廢清法第36條規定」，可證被告羅鋼公司及其所屬人員從99年8月起至103年3月為止均將氧化渣及還原渣混合貯存，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規定，自應構成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2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玄龍公司於100年5月9日取得之宜蘭縣政府核發之再利用登記檢核資格，依再利用者登記檢核表所載，主管機關許可收受電弧爐

01 煉鋼之爐碴代碼R-1203，其備註欄特別載明為「氧化碴」，
02 即不具還原碴之處理資格；對照被告蔡定諺於105年12月9日
03 所具答辯狀記載伊於101年9月5日，隨同玄龍公司人員至羅
04 鋼公司，為辦理還原碴處理許可申請一事，前去說明辦理程
05 序及時程等語，益證玄龍公司於100年6月1日及101年9月5日
06 締約時均不具備還原碴處理資格，此事亦為被告蔡定諺所知
07 悉。被告羅鋼公司、丁裕權、洪國嵩、張錦鐘明知舊代碼時
08 期之氧化碴、還原碴雖共用R-1203代碼，但均有以括弧或備
09 註之方式註明氧化碴或還原碴以資區分之事實，卻仍辯稱玄
10 龍公司100年5月10日取得收受電弧爐煉鋼爐碴即代碼化R-12
11 03之許可係包含氧化碴及還原碴，自不足採。被告羅鋼公
12 司、丁裕權、洪國嵩、張錦鐘既對氧化碴與還原碴自100年2
13 月6日起即應該分開貯存，更非代碼變更後始應分開貯存等
14 規定知之甚稔，亦均知悉玄龍公司並無還原碴之再利用處理
15 資格，暨玄龍公司之再利用廠址僅有「宜蘭縣○○鄉○○段
16 000號土地」一處之事實，卻仍將氧化碴及還原碴混合交付
17 予玄龍公司清運，顯可預見玄龍公司必將無法再利用而違法
18 棄置爐碴，以致竊佔、污染他人土地，即至少具有不確定故
19 意。宜蘭縣環保局因於101年7月間接獲民眾陳情在宜蘭縣○
20 ○鄉○○段0000地號土地上發現以爐碴填地情形，嗣經土地
21 所有權人委託其弟蕭惠仁（即污染行為人）陳述意見：伊係
22 向玄龍公司取得前述土方（即爐碴）進行回填，同意依土壤
23 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7條第5項規定限期進行改善；而環保
24 局因本案函請冬山鄉公所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6、39條規
25 定，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2條規定告知玄龍公司；參照吳遠鎮
26 於103年6月17日接受調查時稱：大約100年間，總禾建材行
27 負責人余秋貴與玄龍公司簽約購買2、3萬噸爐碴，因此玄龍
28 公司陸續將爐碴載運到余貴秋指定之冬山鄉某地暫時堆置，
29 合計重量約2、3千噸；但該處為農地，依區域計畫法不得堆
30 置填土，所以伊將爐碴移至龍德工業區某工業用地，但冬山
31 鄉民代表會要求不得堆置，在環保局要求下，該批爐碴才載

01 回玄龍公司等語。由上述書證及吳遠鎮之證詞，足認被告羅
02 鋼公司所屬丁裕權、洪國嵩、張錦鐘於100年訂約時即已知
03 悉玄龍公司吳遠鎮等人並未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經濟部事業廢
04 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之氧化碴、還
05 原碴事業廢棄物，而係四處違法堆置、拋棄、掩埋之行為，
06 卻仍於101年9月1日再度與玄龍公司重簽價格優於勢鴻公司
07 之合約，顯見被告羅鋼公司所屬丁裕權、洪國嵩、張錦鐘與
08 玄龍公司之吳遠鎮自始即有為減少還原碴處理費用之不法利
09 益，而共同違法清運處理廢棄物及竊佔他人土地之犯意聯
10 絡，自應就玄龍公司之吳遠鎮等人所為起訴書附表一編號
11 1、2、3所示之違法貯存、清除、處理爐碴致污染環境，並
12 竊佔告訴人土地之犯行負共同罪責。玄龍公司與羅鋼公司於
13 101年9月1日簽訂之合約，被告蔡定諺為連帶保證人，是洽
14 訂該合約之參與者，則被告羅鋼公司代表人丁裕權、張錦鐘
15 及蔡定諺，顯然知悉玄龍公司於斯時尚無處理還原碴之資
16 格，卻仍簽約同意由玄龍公司收受混合之氧化碴及還原碴，
17 自有違法清運、處理事業廢棄物之犯意聯絡；其等就玄龍公
18 司後續棄置混合爐碴之行為，自應共負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19 第2款、第48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25條之不實申報，及
20 刑法第216、215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責。被告羅鋼公
21 司依「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
22 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
23 率」公告事項第4項規定，有應於廢棄物清運後35日內主動
24 連線查詢清除、處理、再利用情形之義務，其依事業廢棄物
25 清理合約書約定亦有每週或不定期前往爐石堆置場查看去化
26 情形之權利；而卷附「玄龍爐碴收受及去化及庫存量之統計
27 表」記載玄龍公司迄至101年12月所累積未銷售之電弧爐煉
28 鋼爐碴已高達76351.52公噸，此數量絕非該公司廠區可容
29 納；且被告羅鋼公司所屬丁裕權、洪國嵩、張錦鐘於簽約
30 時，既已瞭解玄龍公司無法處理還原碴，自亦明白玄龍公司
31 去化還原碴絕非依合法方式為之。被告羅鋼公司、丁裕權、

01 洪國嵩、張錦鐘既知玄龍公司自101年1月起已持續1年未去
02 化所收受之爐碴，卻未將此情形向主管機關報備，反配合玄
03 龍公司為不實申報，且繼續向玄龍公司收受不實之妥善處理
04 記錄文件供本身卸責使用，自應與玄龍公司之吳遠鎮共負廢
05 棄物清理法第48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25條之申報不實罪
06 責。被告等罪證明確，原審判決認為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
07 羅鋼公司、丁裕權、洪國嵩、張錦鐘、蔡定諺涉犯起訴書所
08 指各項罪嫌，因而均為無罪之判決，認事用法似有違誤，請
09 求撤銷原判決，更為適法之裁判等語。然電弧爐煉鋼之廢棄
10 物代碼係於101年1月1日始新增代碼R-1209氧化碴及R-1210
11 還原碴，業如前述，觀以卷內羅鋼公司99年8月、100年4
12 月、100年6月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廠區配置圖所載R-
13 1203，與102年8月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廠區配置圖所
14 載R-1209、R-1210，貯存位置均相同（見他字第1222號卷第
15 66至73頁），縱於代碼增刪前，因氧化碴、還原碴共用代碼
16 而繪製於同處，然該等計畫書均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且氧
17 化碴、還原碴分開貯存與否，係屬主管機關應實地督察之權
18 責，與計畫書如何繪製顯無關涉，自難以此逕認爐碴貯存之
19 實際情況或被告羅鋼公司有將還原碴R-1210交付玄龍公司清
20 運之事實；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各節，僅係對原審之證據取
21 捨及心證裁量再事爭執，復未於本院審理時提出新事證足資
22 證明被告有何起訴書所載之犯行，仍無從使本院形成被告有
23 罪之心證，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吳志成提起公訴暨移送併辦，經檢察官黃騰耀到庭
26 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28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
29 法官 葉力旗
30 法官 陳俞婷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書記官 陳麗津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附表一

編號	內容
1	玄龍公司總經理吳遠鎮基於非法清理圖為自己不法利益之犯意，於100年6月間某日起，自羅鋼公司載運含有氧化碴、還原碴之電弧爐煉鋼爐碴在玄龍公司位於宜蘭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之露天處所（堆放電弧爐煉鋼爐碴體積約20203.4立方公尺，另堆放在工廠廠房內之體積約14680.99立方公尺。又未經告訴人陳劉秀美同意，將上開電弧爐煉鋼爐碴堆置在隔鄰告訴人陳劉秀美所有之宜蘭縣○○鄉○○段000地號之土地，堆放電弧爐煉鋼爐碴體積約18934.9立方公尺，且竊佔告訴人陳劉秀美所有之前開土地。又堆置場所未設置排水收集設施，導致逕流廢水未經收集處理，直接流至廠外雨水溝並排放至宜蘭縣冬山鄉新城溪流域，致生環境污染。嗣經環保署分別於103年2月

	5日及同年月24日至上開地號土地檢測周邊放流水之酸鹼值各達強鹼性之11.53、10.12至12.14之檢測值，未符合放流水之標準值（6.0至9.0），始知上情。
2	玄龍公司總經理吳遠鎮基於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意，於102年4、5月間，透過健暘公司負責人嚴金榮介紹不知情之林文龍，駕駛其所有靠行環亞通運有限公司之大貨車，將堆放在玄龍公司內未經破碎、磁選及篩分等方式處理混合氧化碴、還原碴之電弧爐煉鋼爐碴，回填位於宜蘭縣○○鎮○○段000○○000地號之土地上，回填面積約有2218.24平方公尺，總重約9857.859公噸（含電弧爐煉鋼爐碴及營建混合廢棄物）。
3	嚴金榮為址設宜蘭縣○○鎮○○路0段000巷0號1樓之健暘公司負責人，明知玄龍公司僅取得氧化碴再利用之許可文件，不得處理還原碴再利用，且氧化碴應先經破碎、磁選及篩分等方式，始得為再利用。又其與吳遠鎮均明知健暘公司僅係運輸公司，並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依法不得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竟基於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由嚴金榮提供不知情之周連卿所有位於宜蘭縣○○鎮○○段000地號之土地，於101年9月至同年12月間，由健暘公司提供大貨車陸續清運堆放在玄龍公司內未經破碎、磁選及篩分等方式處理混合氧化碴、還原碴，逕行載運至周連卿所有之上開土地進行回填，回填面積約有1264.4平方公尺，總重約4204.1736公噸（含電弧爐煉鋼爐碴、廢噴砂及營建混合廢棄物）。
4	吳遠鎮明知向羅鋼公司收受之電弧爐煉鋼爐碴等事業廢棄物，係堆置在宜蘭縣○○鄉○○段000○○000地號之土地，並未依法再利用後對外銷售予下游廠商，為能繼續自羅鋼公司清運電弧爐煉鋼爐碴，竟基於反

01

	覆、延續申報不實文書之單一行為犯意，利用其雇請之不知情員工林敬堂、袁惠美負責與其委託不知情之新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之業務員楊清吉聯繫後，由楊清吉以網路傳輸之方式，接續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在環保署所設立之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網站上，向環保署不實申報如附表二所示廢棄物再利用產品業已分別銷售予總禾建材行、三合昌有限公司及保景企業有限公司，數量合計116858.54噸，致環保署未能瞭解玄龍公司實際銷售電弧爐煉鋼爐碴再利用之數量及流向，而造成不正確的結果。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銷售對象名稱	銷售對象地址	再利用產品代碼名稱	銷售量（公噸）	申報日期
1	保景企業有限公司	宜蘭縣○○鄉○○○ ○區○○○路00號	230245：混凝土粒料	499.9	2012年10月31日14時39分許
2	總禾建材行	基隆市○○區○○街0 0○○0號	230245：混凝土粒料	781.7	2012年10月31日14時39分許
3	保景企業有限公司	宜蘭縣○○鄉○○○ ○區○○○路00號	231199：其他未列名 水泥製品	2049.8	2012年10月31日14時40分許
4	總禾建材行	基隆市○○區○○街0 0○○0號	231199：其他未列名 水泥製品	5149.42	2012年10月31日14時40分許
5	保景企業有限公司	宜蘭縣○○鄉○○○ ○區○○○路00號	230203：級配	991.6	2012年10月31日14時40分許
6	保景企業有限公司	宜蘭縣○○鄉○○○ ○區○○○路00號	231199：其他未列名 水泥製品	1050.91	2011年8月3日10時13分許
7	總禾建材行	基隆市○○區○○街0 0○○0號	231199：其他未列名 水泥製品	2452.13	2011年8月3日10時13分許
8	保景企業有限公司	宜蘭縣○○鄉○○○ ○區○○○路00號	230245：混凝土粒料	1641.27	2011年8月3日10時13分許
9	總禾建材行	基隆市○○區○○街0 0○○0號	230245：混凝土粒料	3829.64	2011年8月3日10時13分許
10	保景企業有限公司	宜蘭縣○○鄉○○○ ○區○○○路00號	231199：其他未列名 水泥製品	1111.64	2011年10月5日14時21分許
11	總禾建材行	基隆市○○區○○街0 0○○0號	231199：其他未列名 水泥製品	1219.92	2011年10月5日14時21分許
12	保景企業有限公司	宜蘭縣○○鄉○○○ ○區○○○路00號	230245：混凝土粒料	833.26	2011年10月5日14時21分許
13	總禾建材行	基隆市○○區○○街0 0○○0號	230245：混凝土粒料	2935.29	2011年10月5日14時21分許

(續上頁)

01

14	保景企業有限公司	宜蘭縣○○鄉○○○ ○區○○○路00號	230245：混凝土粒料	3421.43	2011年12月8日17 時33分許
15	總禾建材行	基隆市○○區○○街0 0○00號	231199：其他未列名 水泥製品	1415.32	2012年1月3日18 時7分許
16	總禾建材行	基隆市○○區○○街0 0○00號	230245：混凝土粒料	3292.15	2012年1月3日18 時7分許
17	總禾建材行	基隆市○○區○○街0 0○00號	231199：其他未列名 水泥製品	3678.03	2012年2月10日12 時13分許
18	保景企業有限公司	宜蘭縣○○鄉○○○ ○區○○○路00號	230245：混凝土粒料	782.49	2012年2月10日12 時13分許
19	總禾建材行	基隆市○○區○○街0 0○00號	230245：混凝土粒料	4530.58	2012年2月10日12 時13分許
20	總禾建材行	基隆市○○區○○街0 0○00號	231199：其他未列名 水泥製品	3313.98	2012年3月9日16 時1分許
21	總禾建材行	基隆市○○區○○街0 0○00號	230245：混凝土粒料	3230.73	2012年3月9日16 時1分許
22	總禾建材行	基隆市○○區○○街0 0○00號	231199：其他未列名 水泥製品	2952.56	2012年4月10日17 時25分許
23	總禾建材行	基隆市○○區○○街0 0○00號	230245：混凝土粒料	5704.9	2012年4月10日17 時25分許
24	總禾建材行	基隆市○○區○○街0 0○00號	231199：其他未列名 水泥製品	2460.18	2012年5月10日11 時46分許
25	總禾建材行	基隆市○○區○○街0 0○00號	230245：混凝土粒料	3720.68	2012年5月10日11 時46分許
26	總禾建材行	基隆市○○區○○街0 0○00號	231199：其他未列名 水泥製品	1879.13	2012年6月8日14 時15分許
27	總禾建材行	基隆市○○區○○街0 0○00號	230245：混凝土粒料	2478.78	2012年6月8日14 時15分許
28	總禾建材行	基隆市○○區○○街0 0○00號	230203：級配	541.44	2012年6月8日14 時15分許
29	總禾建材行	基隆市○○區○○街0 0○00號	231199：其他未列名 水泥製品	62.71	2012年6月8日14 時15分許
30	總禾建材行	基隆市○○區○○街0 0○00號	230245：混凝土粒料	1456.8	2012年6月8日14 時15分許
31	總禾建材行	基隆市○○區○○街0 0○00號	230203：級配	980.25	2012年7月9日18 時13分許
32	總禾建材行	基隆市○○區○○街0 0○00號	231199：其他未列名 水泥製品	2500.79	2012年7月9日18 時13分許
33	總禾建材行	基隆市○○區○○街0 0○00號	230245：混凝土粒料	1500.43	2012年7月9日18 時13分許
34	總禾建材行	基隆市○○區○○街0 0○00號	230203：級配	1372.44	2012年8月9日11 時54分許
35	總禾建材行	基隆市○○區○○街0 0○00號	230245：混凝土粒料	2946.52	2012年8月9日11 時54分許
36	總禾建材行	基隆市○○區○○街0 0○00號	230203：級配	756.84	2012年8月9日11 時54分許
37	總禾建材行	基隆市○○區○○街0	231199：其他未列名	2580.3	2012年9月10日17

(續上頁)

01

		0〇00號	水泥製品		時56分許
38	總禾建材行	基隆市〇〇區〇〇街0 0〇00號	230245：混凝土粒料	2319.76	2012年9月10日17 時56分許
39	總禾建材行	基隆市〇〇區〇〇街0 0〇00號	230203：級配	1600.83	2012年9月10日17 時56分許
40	總禾建材行	基隆市〇〇區〇〇街0 0〇00號	231199：其他未列名 水泥製品	2654.38	2012年10月9日17 時37分許
41	總禾建材行	基隆市〇〇區〇〇街0 0〇00號	230245：混凝土粒料	4992.69	2012年10月9日17 時37分許
42	三合昌有限公司	基隆市〇〇區〇〇街0 0號1樓	231199：其他未列名 水泥製品	1664.46	2013年2月8日16 時6分許
43	三合昌有限公司	基隆市〇〇區〇〇街0 0號1樓	230245：混凝土粒料	2740.27	2013年2月8日16 時6分許
44	三合昌有限公司	基隆市〇〇區〇〇街0 0號1樓	230203：級配	212.66	2013年2月8日16 時6分許
45	三合昌有限公司	基隆市〇〇區〇〇街0 0號1樓	231199：其他未列名 水泥製品	1813.72	2013年3月8日17 時31分許
46	三合昌有限公司	基隆市〇〇區〇〇街0 0號1樓	230245：混凝土粒料	2831.56	2013年3月8日17 時31分許
47	三合昌有限公司	基隆市〇〇區〇〇街0 0號1樓	230203：級配	385.66	2013年3月8日17 時31分許
48	三合昌有限公司	基隆市〇〇區〇〇街0 0號1樓	231199：其他未列名 水泥製品	4600	2013年4月10日15 時8分許
49	三合昌有限公司	基隆市〇〇區〇〇街0 0號1樓	231199：其他未列名 水泥製品	165.61	2013年5月10日17 時39分許
50	總禾建材行	基隆市〇〇區〇〇街0 0〇00號	230245：混凝土粒料	4550.06	2013年5月10日17 時39分許
51	三合昌有限公司	基隆市〇〇區〇〇街0 0號1樓	230203：級配	84.33	2013年5月10日17 時39分許
52	三合昌有限公司	基隆市〇〇區〇〇街0 0號1樓	230245：混凝土粒料	240	2013年8月9日8時 48分許
53	三合昌有限公司	基隆市〇〇區〇〇街0 0號1樓	230245：混凝土粒料	300	2013年9月5日14 時17分許
54	三合昌有限公司	基隆市〇〇區〇〇街0 0號1樓	230245：混凝土粒料	1500	2013年10月1日10 時34分許
55	三合昌有限公司	基隆市〇〇區〇〇街0 0號1樓	230245：混凝土粒料	2096.61	2013年11月1日16 時58分許
合計				116858.54	